

你需要知道的事



ZERO
WASTE
VICTORIA

維多利亞市於2024年9月5日正式通過《一次性用品減量附例（編號23-013）》，旨在限制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並推廣可重複使用產品。

此附例主要影響位於維多利亞市內的餐飲服務業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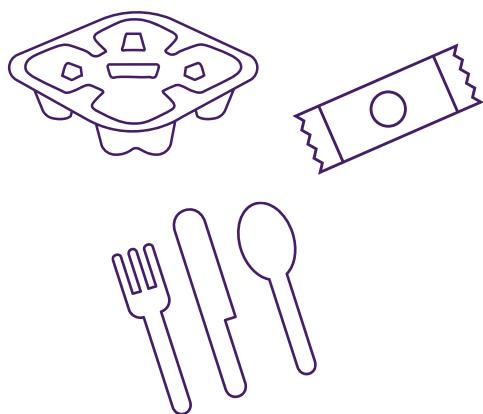
附例將分階段實施，自2024年12月起至2026年3月止，並配合聯邦及省級對一次性塑膠的相關限制措施。

維多利亞每日棄置逾22萬件一次性用品，
包含杯子、容器及餐具等

第一階段

自2024年12月5日起，商家僅可在顧客提出要求時，或透過自助取用方式，提供一次性餐具。商家可以主動詢問、顧客也可以提出需求，或設置自助取用站供顧客使用。

所有餐飲配件皆受附例規範，不論其材質為塑膠、木材、紙張等皆包含在內。



本附例涵蓋之一次性食品服務用具配件包括：

- 餐具、筷子
- 冷飲杯蓋（熱飲杯蓋無需求也會提供）
- 吸管、攪拌棒、飲料塞、飲料托盤、杯套
- 餐巾紙、調味品、調料包

*新增項目：指未列入省級《一次性及塑膠廢棄物防制規範》中「應經要求提供」的餐飲配件清單內的物品。

商家可能需要更新其線上與流動通訊軟件的銷售系統(POS)，

以便讓顧客能夠選擇是否需要這些配件。

商家同時需確保符合省級及聯邦一次性用品法規。

根據加拿大聯邦政府《一次性塑膠禁令規章》，以下物品已被禁止：

- 一次性塑膠餐具
- 一次性塑膠攪拌棒
- 一次性塑膠吸管
- 聚苯乙烯、PVC、黑色塑膠及氧化降解塑膠製食品容器

依據卑詩省《一次性與塑膠廢棄物防治規章》規定：

- 可堆肥塑膠外帶容器與杯子
- 可堆肥塑膠餐具
- 用於預製食品的可堆肥塑膠保鮮膜



第二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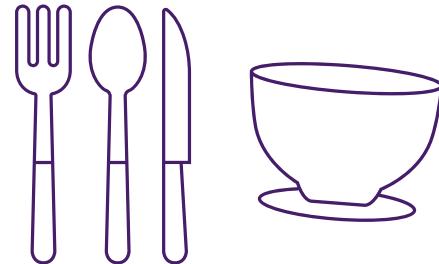
自2026年3月5日起，商家須於堂食服務中全面改用可重複使用之食品服務器具。第一線服務人員應於定餐時主動詢問顧客為堂食或外帶。

可重複使用食品服務器具定義：

- 盤、碗、杯、調味品容器、餐具及其他以耐用材質(如陶瓷、鋁、玻璃或塑膠)製成之食品飲料盛裝器皿
- 符合現行衛生安全規範，可經清洗消毒後反覆使用之產品

紙製食品包裝袋或紙套(如薯條袋)仍可提供給堂食顧客

- 內用可重複使用規定不適用於場內或場外預先包裝之食品飲料
- 根據卑詩省規章，標示為可堆肥的塑膠製品禁止用於預製食品與飲料
- 若企業於現場消毒可重複使用器具面臨難以克服之障礙，可向市政府申請豁免
(需經核准)



教育與合規

市府最初的重點是加強對該附例的教育與宣導，同時與商家合作以推動遵守

對於仍未遵守者，附例規定個人可被處以\$50至\$500元的罰款，而公司則可被處以\$100至\$10,000元的罰款。這些金額與市府其他附例的規定一致。」

更多資訊

完整附例、商業工具包及常見問答清單請至 victoria.ca/reduce 查閱

